关于《莲都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莲都区司法局

一、起草的背景和必要性

为全面记录、反映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活动，我区于2018年发布《莲都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规定》（莲政办发〔2018〕101号）（以下简称2018年《规定》）。2019年，国务院施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2020年，浙江省档案局与浙江省司法厅印发《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办法》（浙档发〔2020〕14号），2018年《规定》既与《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办法》（浙档发〔2020〕14号）部分规定存在脱节，无法完全满足我区当下对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的现实需要，因此修订2018年《规定》十分必要。

二、制定依据及起草过程

（一）制定依据

1.《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

2.《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7号）；

3.《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办法》（浙档发〔2020〕14号）；

4.《丽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丽政发〔2017〕64号）。

（二）起草过程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以下简称《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7号）（以下简称《省规定》）、《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办法》（浙档发〔2020〕14号）（以下简称《省办法》）、《丽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丽政发〔2017〕64号）（以下简称《市规则》）等文件精神，莲都区司法局根据区政府指示，针对2018年《规定》展开修订，主要将2018年《规定》中与《省办法》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予以补充优化。

三、主要内容调整、增加及删除

《莲都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是在2018年《规定》的基础上进行修改的，原来共13条规定，现在修改后共15条，同时新增附件2档案目录样式，本规定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第一条法律依据增加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办法》（浙档发〔2020〕14号），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并根据《省办法》第一条表述上进行优化补充。

（二）第二条事项范围在原来规定基础上予以细化。

（三）第三条对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的表述予以规范优化。

（四）第五条根据《省办法》对重大行政决策文件材料归档范围予以补充优化，新增决策公布方面和决策执行方面文件材料。

（五）删除原第六条第二、三款有关内容，保留第一款规定并根据《省办法》第五条予以补充优化，同时，根据《省办法》第五条新增第二款“重大行政决策文件材料归档工作应当与决策事项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检查，以确保归档工作的及时、完整、高效。”

（六）第七条保留原规定第三款，并根据《省办法》第六条予以补充修改，特别是向主办单位移交原件、留存副本的日期从“重大行政决策办结之日起30日内”改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阶段性工作办结之日起60日内”，新增区府办、区司法局需要负责管理的档案材料有关内容。

（七）第八条保留原第七条第一款、原第九条第二款有关内容，并根据《省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予以补充优化，新增附件2档案目录样式，原第八条内容予以删除。

（八）根据《省办法》第十条新增第九条，原第九条内容移至第八条。

（九）根据《省办法》第十一条新增第十条，原第十条内容移至第十一条第二款。

（十）根据《省办法》第十二条新增第十一条，原第十一条内容予以删除。

（十一）根据《省办法》第十三条新增第十二条，原第十二条内容移至第十三条。

（十二）根据《省办法》第十四条新增第十四条。

（十三）第十五条规定本规定的施行日期，自施行之日起原2018年《规定》同时废止。

（十四）附件1莲都区重大行政决策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根据《省办法》附件予以补充优化。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规定主要依据《省办法》对2018年《规定》予以补充优化，并新增附件2档案目录样式，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同时，结合我区实际，对2018年《规定》中不符合目前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实际需要的条款予以删除。